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2017年度韶关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筹集及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国务院《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度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韶关市本级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情况

2017年我市全年发行福利彩票42200.98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11763.63万元,其中本市留成3905.08万元(不含南雄)。

二、2017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17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经市人大批准,市本级预算安排全市福彩公益金共3338.55万元,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有特殊困难的人群服务,用于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受助对象直接受益的相关项目。其中,预算安排韶关市民政局共19个项目,下拨资金2376万元,实际使用2373万元;预算安排韶关市福利院共6个项目,下拨资金274.55万元,实际使用237.21万元;预算安排韶关市救助管理站共1个项目,下拨资金60万元,实际使用60万元;预算安排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共1个项目,下拨资金610万元,实际使用610万元;预算安排中共韶关市团委共1个项目,

下拨资金18万元，实际使用18万元。各项资金的下拨、使用情况如下：

1. “5.12”国家防灾减灾日活动专项经费5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韶关市地处粤北山区，为我省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大力普及防灾减灾和避险互救知识，不断增强全市人民的灾害风险防范意识极为重要。我市每年都按照国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扎实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防灾减灾知识科普宣传及防灾减灾演练活动，普及防灾减灾和避险互救知识，增强全社会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减少因灾伤害。

项目联系人：陈锦情，联系电话：（0751）8738855。

2. 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5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目前市本级在新南康超市建有3个慈善超市，在为困难群众优惠购物方面、减轻生活负担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因慈善超市建成后，多年来一直没有相应的资金注入，因管理以及优惠产生的成本全部由商家自行承担，商家积极性不高，慈善超市运营困难，严重影响了其功能的发挥。为进一步建设和发展好慈善超市，夯实慈善事业的基层工作平台，弘扬慈善精神，传播慈善文化，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支持发展慈善事业，持续发挥其扶贫济困的积极作用，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意见》（民发〔2013〕217号）“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争取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慈善超市、提供扶贫帮困服务。拟安排市级福彩公益金作为新南康超市向困难群体让利折扣补偿。

项目联系人：陈锦情，联系电话：（0751）8738855。

3. 韶关烈士陵园建设管理费16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为了缅怀革命先烈，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每年清明节市四套班子都在韶关烈士陵园组织开展全市祭奠革命先烈活动，使广大共产党员和干部群众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富民强国、振兴中华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构建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韶关作出更大的贡献。我市烈士陵园的建设时间长，烈士纪念碑主体工程外表是石米，目前已发现很多裂缝，拟将纪念碑主体的石米层换上大理石；围墙经常倒塌，要进行维修。另外须聘请2名工作人员对烈士陵园进行管理、值班等，需要支付有关费用。

项目联系人：卢学文，联系电话：（0751）8732612。

4. 养老服务评估试点经费30万元，下拨至乐昌市使用。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6〕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有利于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合理配置养老服务资源。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通过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评估，科学确定服务需求，为其入住养老机构或接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支持。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5.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专项经费39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社区作为人民群众生活起居的场所，在自然灾害危机管理中处于基础性的关键地位，具有重要的应急职责和防灾减灾功能。在社区中，人类活动频繁，出现各类灾害的风险较高，灾害造成的破坏性和社会影响大。切

实做好社区的防灾减灾工作是实现人类与生存环境和谐共处的重要内容，也是关爱我们自身生命财产安全的题中之义。为提高基层社区防灾减灾能力，2010年第二个国家“防灾减灾日”活动主题定为“减灾从社区做起”，自此，我国开始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以争取抗灾、救灾工作的主动权，有效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目前，全省已成功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783个，我市创建活动在全省处于落后水平，目前仅成功创建了13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下一步省民政厅将对各地“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进行现场抽查，我市是自然灾害频发地区，为顺应综合减灾工作发展要求，提高社区居民“自救”、“互救”能力，巩固我市2016年4个新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成果，确保顺利通过省的抽查，特参照我省兄弟市做法，申请从福彩公益金中安排一定资金对获得民政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的社区，1个社区一次性资助3万元（4个社区共12万元），用于进一步完善社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开展防灾减灾演练活动。今年拟再申报新创。

项目联系人：陈锦情，联系电话：（0751）8738855。

6. 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经费4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批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福〔2012〕27号），实现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市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的目标，满足城市社区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批

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每个示范项目省资助100万元，市配套建设资金100万元，同时每年安排运营经费20万元。2017年，计划安排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运营经费40万元，每个示范项目20万元。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7. 市老龄事业专项工作经费48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项目联系人：李秀珍，联系电话：（0751）8732610。

8. 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补助资金65万元，分配市民政局机关及各县（市、区）使用。在“十二五”期间，我市新建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82座，至目前共有154处，其中，公益性公墓99座，公益性骨灰楼46间，公益性树葬区9个，然而按照《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新增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150座以上”的要求，若按我市每个乡镇需建2个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计算，全市93个乡镇尚需建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33个才能满足我市群众骨灰安葬的需要。今年年初，民政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对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工作做了系统部署。因此，作为节地生态安葬载体，建设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很有必要。加快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是省、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也是广东省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长青计划”重点资助的项目，无论在政策扶持上还是在保障力度上都有明确的措施，加上有市、县级财政专项资金和福利彩票

公益金投入，发展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公益性公墓和树葬区，最终完善我市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是非常可行的。必将为推进我市生态安葬比率，推动我市绿色殡葬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项目联系人：朱忠亮，联系电话：（0751）8738851。

9. 残疾人福利企业（红星厂）专项资金70万元，补助市红星厂。用于解决残疾人福利企业85名职工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统筹金。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10. 敬老院建设资金10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2006年以来，我市将乡镇敬老院改扩建项目列为民心工程，10年来投入资金分批对全市92间敬老院进行改造、新建，敬老院居住、服务功能整体提升。但由于我市敬老院数量多，每年投入的建设资金有限，敬老院的配套设施仍然缺乏，娱乐设施不完善、健身设备基本没有，排水、排污沟等公共设施不完备，医疗保健设施缺乏，还有的敬老院周边道路没有硬底化。另外，之前改扩建的敬老院大都始建于上世纪80、90年代，多为砖混结构，规模小、功能弱，急需维修或重建。

项目联系人：陈锦情，联系电话：（0751）8738855。

11. 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基石计划”资金12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新旧体制的交替，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要及时有效地将这些矛盾和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必须增强城乡社区的功能和责任，依托城乡社区，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强化城乡社区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随着经济的发展，村（居）民收入从居住环境到基础设施，从生活服务到文化生活，从治安秩序到人际关系等等，都提

出了越来越多的需求，希望得到多方面的服务。村（居）委会的现代化管理，最重要的是人的管理。通过城乡社区建设，推进基层民主，正是在解决人的管理问题。项目有利于拓展城乡社区服务领域，有利于加强社区村（居）民精神文明建设，择优选取具备该项目条件的村（居）。

项目联系人：许志雄，联系电话：（0751）8732609。

12. 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12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主要用于为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留守和困境儿童、留守老人在内的民政重点服务对象，以及贫困户、涉法青少年和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人群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13. 全市敬老院“消防安全工程”专项资金16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为吸取“5.25”河南平顶山敬老院火灾事故经验教训，根据《民政部 公安部关于组织开展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民函[2015]281号）精神，民政部、公安部决定利用一年时间组织开展敬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我市共有92间敬老院，普遍存在消防设施投入严重不足的问题，消防安全隐患严峻，消防设施改造任务重。为进一步提高2016年全市敬老院消防安全资质，我局拟开展敬老院“消防安全工程”项目，用于统筹资助2016年省、市没有安排消防改造资金的各县区敬老院消防设施建设，实现省、市资金全市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全覆盖。

项目联系人：陈锦情，联系电话：（0751）8738855。

14. “专业社工、全民义工”试点建设经费170万元，下

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专业社工、全民义工”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16〕24号）、《韶关市开展“专业社工 全民义工”试点工作方案》，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提升志愿服务的社会参与度，推进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调发展，不断促进我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的提升。为贯彻落实省领导有关“专业社工、全民义工”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工作的专业化，培育和发展志愿组织，动员全民参与志愿服务。根据要求，从2016年度起，2016年—2018年，我市至少在5个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开展试点工作，市财政每年从福彩公益金中安排试点资金，每个试点按照每年30万元/年的标准投入。同时安排2016年持续性试点项目经费20万元。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15. 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建设经费195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到2020年，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的目标，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事业，满足农村老年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通过利用农村现有的闲置房屋等设施资源，改造建设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娱乐活动、日间照料及托老服务，极大地提高了我市农村养老服务的能力和覆盖面。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16. 养老服务机构消防设施设备建设经费29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规定〉的通知》（粤民发〔2016〕58号）、《广东省民政厅办

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整治方案>的通知》(粤民电字〔2015〕43号),按照民政部、公安部确定的11项重点和“十个没有”要求,加强和规范我市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强化落实我市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管理措施,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通过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加强和规范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17.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试点经费30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韶关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韶府办〔2016〕20号),为实现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的目标,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提高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质量、水平和覆盖面。根据《韶关市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试点工作方案》,2016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建设、运营(购买服务)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项目经费每个试点单位50万元/年,从次年起每年安排运营经费30万元,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18.家庭服务中心项目30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家庭服务中心以便民利民为宗旨,以村(居)民的需求为主导,以城乡社区家庭、个人个性化服务为重点,发挥村(居)委会的枢纽作用,动员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共同参与,推进社会服务工作全面发展,将家庭服务中心打造成为政社合作、服务优质、居民受益的城乡社区服务品牌。项目必要性:家庭服务中心设在街道(镇)或城乡社区由政府

购买服务，由社会力量承接运营，从当地实际和人群需求出发，以便民、服务群众、满足广大群众的服务需求为根本，为家庭、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多样性、差异性服务的优质服务。因此，加强家庭服务中心建设，有利于推动政府加快职能转变、建立服务型政府，实现“小政府、大社会”；有利于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激活基层活力，提升社区服务专业化水平；有利于改善和保障民生，化解社会矛盾。

项目联系人：许志雄，联系电话：（0751）8732609。

19. 医疗救助专项资金30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5]26号），医疗救助金用于市本级下放低保对象、各县（市、区）精准扶贫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对患病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规定进行二次救助，解决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

项目联系人：陈锦情，联系电话：（0751）8738855。

20. 残疾人两项补贴610万元，补助市残联使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补助市残联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21. 补助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设备改造及安装工程24.26万元，三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28.3万元，社工经费

申请项目22.97万元，院修缮费81.83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费49.85万元，儿童特教经费申请项目30万元。

22. 补助韶关市救助管理站流浪儿童、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专项救助资金60万元。

23. 团委圆梦计划18万元，补助团市委使用。用于团市委开展专项活动。

